

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操作說明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

一、重要事項說明：

1. 登錄時間：115 年 3 月 18 日至 115 年 3 月 20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止。
2. 考生須依規定時間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作業，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3. 登錄方式：一律採用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4. 考生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以免延誤自身權益。考生亦可透過「放棄狀態查詢」選項查詢是否完成放棄作業。
5. 考生對放棄入學資格相關事宜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
6. 考生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審慎考量。
7. 115 年 3 月 21 日起，考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逕向錄取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惟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悉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8.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電洽甄選委員會：
(05)2721799。

二、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路徑

請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https://www.cac.edu.tw/>，選擇「繁星推薦」，進入「網路聲明放棄」後，選擇「**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選項即可開始進行放棄。

三、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作業流程

1. 進入系統後，螢幕將出現「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注意事項」，請仔細閱讀說明後，點選「閱畢，馬上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11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 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系統

歡迎您進入大學繁星推薦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系統！！

◎ 下列注意事項攸關分發錄取生權益，請詳加閱讀，以免權益受損。

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注意事項

- 一、分發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之入學資格，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二、分發錄取生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以免延誤自身權益。嗣後，分發錄取生對放棄入學資格相關事宜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
※考生亦可透過「放棄狀態查詢」選項查詢是否完成放棄作業。
- 三、115年3月21日起，分發錄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逕向錄取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惟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悉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四、分發錄取生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審慎考量。
- 五、本系統以考生個人密碼及簡訊驗證碼進行身分驗證，驗證成功才能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系統登錄後將計時20分鐘，逾時將自動登出，請考生留意並確認確實完成放棄作業，以維自身權益。



閱畢，馬上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離開，取消放棄作業

2. 請詳閱「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同意書」及「網路資訊安全及隱私權政策聲明」。閱讀後，請輸入與報名 11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相同之學科能力測驗應試號碼、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後 4 碼、考生自設之個人密碼及驗證號碼。輸入完成後點選「同意」。

11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 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系統

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同意書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作業各項資料均由分發錄取生本人親自輸入，亦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一經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若冒用他人身分登入操作，而使考生權益受損，甄選委員會將配合或主動移送警調單位調查，冒用者應負相關刑事責任。

◎學測應試號碼 (註一)	<input type="text"/>
◎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後4碼	<input type="text"/>
◎考生個人密碼 (註二)	<input type="password"/>
◎驗證號碼 (請於輸入與圖片中相同之數字)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 網路資訊安全及隱私權政策聲明 」	

註一：未報名學測僅報名術科考試之考生，請至「[學測應試號碼查詢系統](#)」取得學測應試號碼。

註二：尚未完成「個人密碼設定」者，請至「[個人密碼設定系統](#)」，點選「設定密碼」選項，自行設定個人專屬之密碼。



同意

不同意

3. 請詳細檢查您的基本資料及分發錄取資料是否正確，若確定資料無誤且欲聲明放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請先輸入「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原因」、「考生個人密碼」，並點選「驗證個人密碼」鍵。

11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 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系統

學測應試號碼	10001001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A1234*****
姓名	艾同學
請輸入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原因	必填 

錄取結果	
校系名稱	OO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校系代碼	01415

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請依序輸入考生個人密碼及簡訊驗證碼。

※簡訊驗證碼將發送至您於甄選委員會個人密碼設定系統設定之行動電話，請特別留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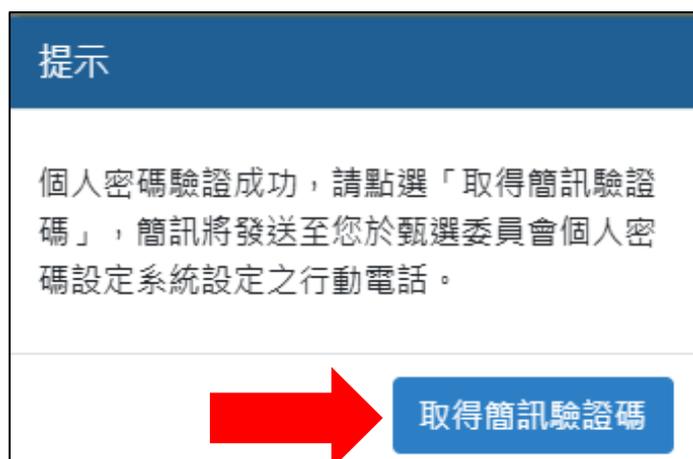
請輸入考生個人密碼：

驗證個人密碼

登出

分發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之入學資格，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115年3月18日至3月20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9時止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

4. 請點選「取得簡訊驗證碼」鍵取得簡訊驗證碼，系統即寄發簡訊至您於本會個人密碼設定系統中自行設定之行動電話。



請檢視行動電話是否為您本人所有，並點選「確定」鍵進行下一步驟簡訊驗證。**若行動電話非您本人所有，請盡速與本會連絡。**



5. 簡訊驗證碼於 5 分鐘內有效，請於時限內輸入簡訊登載之驗證碼(共 6 碼)，並點選「確認放棄入學資格」鍵。

11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 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系統

學測應試號碼	10001001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A1234*****
姓名	艾同學
請輸入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原因	參加分發入學管道 ▼

錄取結果	
校系名稱	OO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校系代碼	01415

已發送簡訊驗證碼至0912345678，若行動電話非您本人所有，請儘速與甄選委員會(05-2721799)聯絡。驗證碼於5分鐘內有效，若逾5分鐘，請再次取得簡訊驗證碼。

請輸入簡訊驗證碼： 於 04:46 內有效

➔

確認放棄入學資格

登出

分發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之入學資格，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115年3月18日至3月20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9時止**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

點選「確認放棄入學資格」鍵後，系統會出現再次確認的提示訊息，若確認放棄入學資格，請按下「確定」鍵送出資料。**一旦按下「確定」鍵即完成放棄入學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務必審慎考量！**

注意

請您再次確認是否放棄繁星推薦入學資格，按下「確定」鍵後，即完成放棄入學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

確定

取消

6. 系統將顯示您所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的資料。請您**務必按下「儲存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將確認表妥善保存。

11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 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系統

您已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作業!!

學測應試號碼	10001001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A1234*****
姓名	艾同學
放棄原因	參加分發入學管道

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之校系	
校系名稱	OO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校系代碼	01415



儲存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

登出

※「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採PDF格式。若裝置中無PDF開啟程式者，請先下載，安裝完畢後才能正確顯示。

依簡章總則規定，分發錄取生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以免延誤自身權益。嗣後，分發錄取生對放棄入學資格相關事宜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

您可儲存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自行留存!

※畫面出現「**您已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作業!!**」之文字時，才算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請留意！

7. 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作業後，系統隨即產生「**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放棄入學資格相關事宜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此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

11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
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
分發錄取生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

學測應試號碼：10001001

身分證號碼(居留證號碼)：A1234*****

姓名：艾同學

放棄原因：參加分發入學管道

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之校系

○○大學財務金融學系(01415)

完成登記時間：2026年03月18日 16時00分56秒

分發錄取生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認證碼：



8DE73A43C547E18629320BDEA8DBE3EC

注意事項：

1. 「分發錄取生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無須繳回，請自行留存。
2. 考生對放棄入學資格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於下列「考生簽章」處親筆簽名後，連同本表一併提示辦理，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

考生簽章：_____ (請親筆簽名)

8. 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作業後，您可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https://www.cac.edu.tw/>，選擇「繁星推薦」，進入「網路聲明放棄」後，選擇「放棄狀態查詢」功能，再次確認是否完成放棄作業。

11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 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狀態查詢	
◎學測應試號碼	<input type="text"/>
◎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後4碼	<input type="text"/>
◎考生個人密碼	<input type="text"/>
◎驗證號碼 (請於輸入與圖片中相同之數字)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與115學年度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相同之號碼)